

北海文史

第十四辑

## 体育 教育

### 民国期间广东省中等学校毕业会考二三事

于20世纪30年代初期，为了促进教学质量，检验广东省内各中等学校毕业生的教学程度，广东省教育厅根据国家教育部的指示，在广东省中等学校曾实行毕业会考制度。于民国二十二年(1933年)三月，还颁布了“广东省中等学校毕业会考暂行章程”。

中等学校毕业会考，由省教育厅组织委员会办理。广东省中等学校会考组织委员会，以省教育厅厅长为委员长，委员由秘书科长、督学以及聘请部分教育专家组成。各县(市)也相应设立会考办事处。各县(市)的长官为该县(市)中学毕业会考办事处主任，县(市)教育局长为副主任。各县(市)党部常委及地方法院或乡庭检审官为监试委员。

会考的学生，分初中及高中两种，以在校学习六个学期的初、高中毕业生为限。参加会考的毕业生名单，应于会考前三个月列表呈报省教育厅。

会考的学科分三种：

一、初中考：党义、国文、算学、历史、地理、自然、外国语。

二、高中普通科考：党义、国文、算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外国语。

三、高中师范科考：党义、国文、算学、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学、论理学、教育科学。

会考所在地，在县(市)政府所在地进行。有些离本县(市)太远的学校，可申请到邻近的别县(市)应考，但须在考试前三个月呈报核准。

会考日期，定于每年七月十日至十一日两天。各县(市)同时举行。考试时间表由省教育厅制定。

核阅会考试卷分为三处：广州、合浦、海口。

一是广州。凡广州市、南海、番禺、东莞、顺德、中山、台山、新会、三

水、宝安、增城、龙门、从化、花县、佛冈(佛山)、广宁、四会、博罗、惠阳、河源、翁源、英德、清远、紫金、新丰、连平、和平、龙川、开平、恩平、鹤山、赤溪、汕头、潮阳、惠东、揭阳、普宁、澄海、南澳、潮安、饶平、大埔、梅县、蕉岭、平远、兴宁、五华、丰顺、海丰、陆丰、高要、高明、新兴、云浮、曲江、始兴、南雄、仁化、乐昌、连县、连山、阳山、德庆、开建、封川、郁南、罗定、阳江、阳春、澳门等 70 处考试卷均属之。

二是合浦。凡合浦(含今北海、浦北)、茂名、广州湾(湛江)、钦县(钦州)、防城、电白、信宜、化县、廉江、遂溪、海康、徐闻、吴川、灵山等 14 处考试卷均属之。

三是海口。凡琼山、澄迈、定安、文昌、琼东、乐会、万宁、陵水、崖县、昌江、感恩、儋县、临高等 13 处考试卷均属之。

会考题目，由省会考组织委员会拟定，印制和封口。在考试前十五天发到各县(市)长收领。并于该科考试时，由县(市)长会同监试委员验明拆封。考试完毕后，各县(市)长(即当地会考办事处主任)须当堂会同监试委员将各科试卷弥封完固，加盖印章送交所规定的阅卷处。

考生会考各科皆及格者，准予毕业。其中有一至二科不及格者，准予补考。三科以上不及格者将留级或不得毕业。

学生会考成绩的排名高低，以其所得各科成绩平均分数为定。学校的成绩的排名高低，以其参予会考学生的平均分数来定之。

民国二十二年(1933 年)，广东省政府教育厅第 1487 号训令，规定了七月份中学毕业会考的地点及收卷处。合浦县政府根据广东省教育厅的指令，于民国二十二年四月廿七日向县立各中学转发广东省教育厅的有关毕业会考的规定。在会考地点方面，合浦县的中学除合浦县立二中到灵山会考外，其余合浦各校，在合浦县城会考。毕业会考之后，全省设七个收卷处，其中在北海设一收卷处，以合浦县立第一中学校(今北海中学)为办事处，凡合浦、灵山、钦县、防城等县试卷，限于试竣后四日内派专员送达该处汇收。